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和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1年12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暨资产收购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30,240万元购买香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柏德”）持有的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施普”）100%

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至 3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江西德施普拟以人民币 2.7 亿元购买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施普”）所持有的锦纶纤维业务相关生产设备。香港柏德、浙江德施普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国军先生承诺不再从事锦纶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同时承诺江西德施普 2022 年-2024 年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7 亿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周恒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本人对浙江德施普盈利能力情况不了解，因此对江西德施普购买资产后未来盈利能力不确定，对江西德施普 2022 年能否投产并达到相应产能也不确定，故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